（上接B077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LED智能照明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497.18	14,497.18
2	无线充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389.28	30,389.28
3	有线快充芯片研发项目	15,063.70	15,063.70
4	信号链芯片研发项目	20,109.91	20,109.91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39.93	19,939.9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注：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企业的员工薪酬、个税及社会保险，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采购过程中会发生代收代缴税金的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资产操作。

4、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

2、公司财务部定期统计发生的以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将以上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金额等。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推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美芯晟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3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6日~2026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换股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7,6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68.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2元/股~4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1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0股的比例为1.09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3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2,689,935.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参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3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 A 座十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5日

至202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设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3	独立董事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5/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法定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俞正飞

电话：010-626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03	独立董事制度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3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上市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1、关于经营业绩。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亿元，同比下降14.43%；实现归母净利润-6657万元，实现归母扣非净利润-9308万元，由盈转亏。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信号链芯片快速放量，模拟电源及无线充电芯片收入、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分产品类别看，模拟电源芯片实现营收1.41亿元，同比下降27.67%；无线充电芯片实现营收1.46亿元，同比下降27.27%，毛利率30.87%，同比下降4.75个百分点；信号链芯片实现营收6914万元，同比增长528%，毛利率37.44%，同比减少21.01个百分点。分地区来看，公司境内业务收入3.3亿元，同比下降21.10%，毛利率25.65%，减少5.17个百分点；境外业务收入7375万元，同比增长37.84%，毛利率13.88%，增加0.99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电源管理芯片营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2）结合公司一季度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除终端客户产品节奏有所调整外，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导致无线充芯片营收、毛利率下滑，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3）说明信号链芯片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4）说明境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方向与境内业务存在差异的原因；（5）补充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变动原因、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期末库存、销售回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前五大客户与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说明近两年公司销现比变化较大的原因；（2）说明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自有产品、技术为核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信号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无线充电芯片、有线快充芯片等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销售。公司以“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高效率、低功耗、高集成、高安全性等特色的模拟芯片产品，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使命，以“成为卓越的模拟芯片设计公司”为愿景，以“成为客户最信赖的模拟芯片设计伙伴”为目标